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黃渝婷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39分機
傳真：02-8231-7849
電子信箱：ythu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70007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內單位請至本會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)
(107Z02D04166_107D2003674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，於養育2名以上之3足歲以下子女，且依規定同時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得同時請領不同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一案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8日部退一字第107451828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20182084368
電子20182084368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70004368